附件12

防疫物资保障服务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围绕《暖企稳企二十条》中的“8.建立防疫物资保障及服务平台”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，相应设立“防疫物资保障服务指南”专题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每日投放防疫物资，按采购价供申报企业采购

三、办理条件

拟于近期复工复产或已复工复产，自备防疫物资不能满足复工复产需求的企业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复工企业制定防疫物资需求清单报所属镇街或增城开发区审核。经镇街（开发区）审核汇总后，向区发改局报送。区发改局根据企业需求及物资采购情况，每日投放防疫物资，按采购价供申报企业采购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企业根据自身的复工计划和复工人数，合理制定防疫物资需求清单（付款方式及物资配送方式另行公布）。

六、办理机构和联系方式

1.企业物资需求申报请联系各镇街经济办、开发区发改财政局（负责开发区核心区企业）。

2.镇街和开发区申请物资调配请联络区发改局，联系人：廖醒龙，联系电话：82756854。